**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对外开放、对内合作等方面的战略部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大连高新区对内、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指导协调国外、国内招商引资和国际、国内省市之间的经济合作交流等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涉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管委会关于外事、港澳工作的决定，管理大连高新区外事工作。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区国外招商引资工作总体情况及运行态势；综合研究、组织协调解决外资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拟订全区国外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规范、组织实施对外招商活动；指导促进外资项目发展；负责履行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实际利用外资工作统计汇总工作；负责全区外资工作绩效考核；对全区投资促进、大型经贸活动等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市商务局归口的相关资金管理工作；承接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承接市商务局园区处园区经济指标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

（四）负责拟订全区国内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招商引资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统计汇总考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综合全区经济合作交流信息并组织发布，及时向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为社会提供经济合作交流信息公共服务；对全区经济合作交流、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牵头组织参加国内大型招商引资及经贸活动和展销博览工作。

（五）负责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指导协调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发展；执行高新区管委会出台的出口奖励政策；研究、推广新型贸易方式；负责全面推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负责全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负责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六）负责起草全区重要外事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外事工作管理制度；拟订全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归口管理全区因公出国及赴港澳手续办理等工作；负责全区APEC商务旅行卡的申办管理工作；协调我区重大外事、涉外活动及翻译相关工作，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重要的涉外事务；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出国（境）工作中出现的重大违纪事件；负责协助市外办会同区有关部门处置境外涉区突发事件，保护境外公民和机构的合法权益，参与处置区内涉外突发事件。

（七）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外贸进出口的综合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开展民间对外交往的方针政策，积极拓展国际交流渠道，促进民间对外友好、交流和合作，为推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负责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指导、协调我区贸促机构工作，组织有关机构、组织、企业出访，参与或参加有关国际经贸会议和活动，开展国际、区域交流与合作，负责中国贸促会大连分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投资促进局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374.9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56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10.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37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56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811.1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比去年减少公务出国经费35万元。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13.5万元。比去年增加3.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事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5个，预算金额1709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2021年外资奖励政策的预算情况

1.项目概述

为落实《大连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大委发[2018]26号），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对外商投资吸引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大连市商务局制定了《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大商务发[2020]55号）、《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设立总部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大商务发[2020]56号）和《大连市关于新设外资研发中心申报开办补助的实施细则》（大商务发[2020]57号），对符合政策的外资企业进行奖励。高新区配合市商务局工作，广泛宣传奖励政策，积极组织园区外资企业申报，并按照市商务局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分配方案，兑现市区两级奖励资金。

2.立项依据

(1).《大连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大委发[2018]26号）

(2).《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大商务发[2020]55号）、《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设立总部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大商务发[2020]56号）、《大连市关于新设外资研发中心申报开办补助的实施细则》（大商务发[2020]57号）

3.实施主体

大连市商务局、大连高新区管委会

4.实施方案

高新区按照大连市商务局下发的通知要求，组织园区内符合政策的外资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向社会公示。市区两级财政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向获奖企业兑现奖励资金。

5.实施周期

根据大连市商务局的具体安排而定。

6.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安排区级配套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2月27日